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49,796,348股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04,529,290股变更为1,254,732,942股。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情况

1. 公司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不低于10,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1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对原回购方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决定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0元/股（含）。

2019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542,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支付

总金额为 132,640,583.17 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将作为公司未来在适宜的时机推行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变更为“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不低于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 10.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 10.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3 元/股(含)。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正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12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支付总金额为 201,020,117.99 元。

3.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回购价格不高于 13.5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 13.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3.31 元/股(含)。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134,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成交总金额为 144,060,747.30 元。

4.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洋丰转债”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回购股份用于转股的数量合计为 3,346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共计 49,796,348 股。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回购专用证券专户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考虑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有效期满三年或即将满三年，

且预计回购股份有效期届满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洋丰转债”的转股无法全部用完回购的剩余股份,因此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 49,796,348 股全部予以注销。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注销相关手续。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304,529,290 股变更为 1,254,732,942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股份	119,087,544	9.13%	0	119,087,544	9.49%
无限售股份	1,185,441,746	90.87%	49,796,348	1,135,645,398	90.51%
总股本	1,304,529,290	100.00%	49,796,348	1,254,732,942	100.00%

注:(1)以上变动前总股本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数据。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最终注销事项完成后的总股本与当前总股本实际数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注销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股份 49,796,348 股。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